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股票代码：600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江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江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长江通信/上市公司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一所	指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集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烽火科技	指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科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5G基金	指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分别将其全部持有的上市公司51,505,546股、56,682,29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电信一所行使
本报告书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90%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注：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的《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37号），已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信科集团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信科集团尚未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64,731.5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1816138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金属结构、安防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用标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照明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及规划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92.69%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控制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鲁国庆	男	中国	否	武汉	董事长
何书平	男	中国	否	武汉	董事、总经理
张建恒	男	中国	否	北京	董事
傅俊元	男	中国	否	北京	董事
郭永宏	男	中国	否	北京	董事
雷平	男	中国	否	武汉	董事
戈俊	男	中国	否	武汉	董事

（二）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鲁国庆	男	中国	否	武汉	董事长、总经理
何书平	男	中国	否	武汉	董事
戈俊	男	中国	否	武汉	董事
陈亮	男	中国	否	武汉	董事
王闽晋	男	中国	否	武汉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长江通信外，中国信科集团及烽火科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600498.SH	中国信科集团通过控股烽火科技，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1.68%的股份；烽火科技直接持有41.68%的股份。
2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高鸿股份	000851.SZ	中国信科集团通过电科院间接持股12.86%。
3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理工光科	300557.SZ	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股6.57%，通过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9.85%，合计26.42%。
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电信	600198.SH	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14.64%，通过电科院持股21.91%，通过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1.92%，合计48.47%。[注2]
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迅科技	002281.SZ	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股2.14%，通过烽火科技持有36.70%，合计38.84%。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688981.SH	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股0.91%，并通过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4.01%，合计持股14.92%。
7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科移动	688387.SH	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股41.01%。[注3]

注1：中国信科集团能够对湖北长江5G基金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与湖北长江5G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注2：湖北长江5G基金还持有大唐电信4.10%的股权。
注3：湖北长江5G基金还持有信科移动18.66%的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优化中国信科集团内部管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决策效率，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电信一所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上级公司中国信科集团及同一控制下的烽火科技所持有的长江通信共计108,187,843股股份（占长江通信总股本比例为32.82%）的表决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股东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分别将其全部持有的上市公司51,505,546股、56,682,297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63%、17.20%）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电信一所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电信一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不变，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49,104,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24%。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信科集团及其控股的子公司间的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电信一所，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长江通信51,505,54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63%，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直接持有长江通信56,682,29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科集团与烽火科技持有长江通信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不变，但不再享有其持有长江通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股东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烽火科技	56,682,297	17.20%	56,682,297	17.20%	56,682,297	17.20%	0	0
中国信科集团	51,505,546	15.63%	51,505,546	15.63%	51,505,546	15.63%	0	0
电信一所	40,916,215	12.41%	40,916,215	12.41%	40,916,215	12.41%	149,104,058	45.24%
合计	149,104,058	45.24%	149,104,058	45.24%	149,104,058	45.24%	149,104,058	45.24%

三、烽火科技与电信一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4】日，烽火科技与电信一所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烽火科技为协议中的委托方/甲方，电信一所为协议中的受托方/乙方。

（二）表决权委托

1、截至目前，甲方持有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56,682,2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20%。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作为甲方的代理人，根据上市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3）代表甲方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选举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投票权、选举权；

（4）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签署的与股东会相关的文件进行签署。

（5）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授权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3、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减持授权股份，若甲方主动减持股份或因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减持后甲方持有的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仍委托乙方行使。

4、各方在此确认，原则上甲方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监管机关、上市公司股东会见证律师或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关要求的，甲方仍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5、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的委托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委托股份的资产收益权。

6、双方保证，双方已各自根据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作出了同意本协议约定事宜的有效决议。

（三）委托期限

1、本协议所述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始，至本条第2款所约定的委托终止日止。

2、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

（1）委托方与受托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委托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

（四）委托权利的行使

1、乙方在行使甲方所委托的股东权利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则，并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甲方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妨碍乙方行使委托权利。

3、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如授权股份实现质押致使所有权转移等）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五）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中国信科集团与电信一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4】日，中国信科集团与电信一所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中国信科集团为协议中的委托方/甲方，电信一所为协议中的受托方/乙方。

（二）表决权委托

1、截至目前，甲方持有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51,505,54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63%。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作为甲方的代理人，根据上市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3）代表甲方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选举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投票权、选举权；

（4）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签署的与股东会相关的文件进行签署。

（5）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授权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3、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减持授权股份，若甲方主动减持股份或因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减持后甲方持有的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仍委托乙方行使。

4、各方在此确认，原则上甲方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监管机关、上市公司股东会见证律师或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关要求的，甲方仍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5、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的委托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委托股份的资产收益权。

6、双方保证，双方已各自根据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作出了同意本协议约定事宜的有效决议。

（三）委托期限

1、本协议所述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始，至本条第2款所约定的委托终止日止。

2、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

（1）委托方与受托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委托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

（四）委托权利的行使

1、乙方在行使甲方所委托的股东权利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则，并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甲方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妨碍乙方行使委托权利。

3、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如授权股份实现质押致使所有权转移等）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五）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全部持有的上市公司108,187,84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2%），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电信一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信科集团营业执照；
2、烽火科技营业执照；
3、中国信科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烽火科技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5、中国信科集团与电信一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6、烽火科技与电信一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以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鲁国庆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鲁国庆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股票简称	长江通信	股票代码	60034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中国信科集团持股数量：51,505,546股 中国信科集团持股比例：15.63% 烽火科技持股数量：56,682,297股 烽火科技持股比例：17.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科集团与烽火科技持有长江通信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不变，但不再享有其持有长江通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4】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不适用√（说明：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信科集团及烽火科技委托电信一所就其持有的长江通信合计149,104,058股（比例45.24%）的股份全权行使其对应的表决权，不涉及收购人因收购股权支付交易对价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分别将其全部持有的上市公司51,505,546股、56,682,297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63%、17.20%）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一所"）代为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电信一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不变，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49,104,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24%。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及其控股的子公司间的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烽火科技变更为电信一所，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中国信科集团内部管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决策效率，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分别与电信一所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国信科集团、烽火科技分别将其全部持有的上市公司51,505,546股、56,682,297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63%、17.20%）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电信一所代为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电信一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不变，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由40,916,215股增加至149,104,058股，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将由12.41%增加至45.24%。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如下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前后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烽火科技	56,682,297	17.20%	56,682,297	17.20%	56,682,297	17.20%	0	0
中国信科集团	51,505,546	15.63%	51,505,546	15.63%	51,505,546	15.63%	0	0
电信一所	40,916,215	12.41%	40,916,215	12.41%	40,916,215	12.41%	149,104,058	45.24%
合计	149,104,058	45.24%	149,104,058	45.24%	149,104,058	45.24%	149,104,058	45.24%

注：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国信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长江通信0.49%的股份，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该部分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烽火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电信一所，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二、表决权委托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信科集团（甲方一、委托方）

公司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5日

（二）烽火科技（甲方二、委托方）

公司名称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64,731.5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1816138L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金属结构、安防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用标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照明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及规划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三）电信一所（乙方、受托方）

公司名称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平江路4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平江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邱祥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425001009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2日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委托方）：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委托方）：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一）表决权委托

1、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作为甲方的代理人，根据上市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3）代表甲方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选举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投票权、选举权；

（4）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签署的与股东会相关的文件进行签署。

（5）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授权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3、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若甲方主动减持股份或因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减持后甲方持有的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仍委托乙方行使。

4、各方在此确认，原则上甲方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监管机关、上市公司股东会见证律师或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关要求的，甲方仍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5、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的委托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委托股份的资产收益权。

6、双方保证，双方已各自根据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作出了同意本协议约定事宜的有效决议。

（二）委托期限

1、本协议所述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始，至本条第2款所约定的委托终止日止。

2、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

（1）委托方与受托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委托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1、乙方在行使甲方所委托的股东权利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则，并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甲方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妨碍乙方行使委托权利。

3、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如授权股份实现质押致使所有权转移等）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四）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暨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烽火科技变更为电信一所，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2、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6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42,259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及子公司向公司购买培训业务，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子公司销售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同时中国水务向公司销售信息化项目、技术服务项目，中国电建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安装服务、差旅服务、培训服务、采购工程安装服务。2025年度合计金额估计约42,259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实际交易方可能会有调整。

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就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薛志勇先生、王春蕾女士、王天强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确认情况

2024年1月至11月，公司与关联方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对对应的预计金额。具体情况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与关联人关系	实际发生交易方	2024年1-11月已发生	2024年已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5
			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6.76	300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管理系统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100
向关联人销售培训业务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5.88	180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452	17,200
向关联人采购工程安装服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1,171.68	42,796
向关联人采购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55.50	800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24.23	1,200
向关联人采购差旅服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4.75	80
向关联人采购培训服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25	100
合计				25,283.05	63,461

注：工程项目延期，导致实际发生与2024年预计有差异。

（三）2024年度已发生金额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与关联人关系	实际发生交易方	2024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培训业务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5.88	250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52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工程安装服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
向关联人采购工程安装服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171.68	26,814
向关联人采购信息化项目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55.50	5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23	700
向关联人采购技术服务项目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50
向关联人采购差旅服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34.75	120
向关联人采购培训服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25	120
合计				25,216.29	42,259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701、702
法定代表人	薛志勇
成立时间	1985年11月26日
注册资金	人民币1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固废处理、非常规水源及水电等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节水技术、水务、环保设备及物资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维修；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50%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67%
2023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284.96亿元，净资产78.6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73.52亿元，净利润4.23亿元。

2.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	丁焰章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86339.0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送变电工程和水利、水务工程总承包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的制造、修理、租赁；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管理、销售；境内外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环境工程、矿山、冶炼及石油化工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制造、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招标业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管理；物流仓储。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100%。
2023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14,101.11亿元，净资产3,309.52亿元，主营业务收入6,869.33亿元，净利润161.49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中国电建子公司、中国水务向公司采购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培训业务等，公司向中国电建子公司采购工程安装服务、信息化项目、差旅服务、培训服务，同时中国水务向公司销售信息化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形成产品销售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类材料、产品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其决策依据是《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尚需与各关联方签订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6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6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微信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4-061）

关联方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及子公司向公司购买培训业务，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子公司销售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同时中国水务向公司销售信息化项目、技术服务项目，中国电建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安装服务、差旅服务、培训服务、采购工程安装服务。2025年度合计金额估计约42,259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实际交易方可能会有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核，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薛志勇先生、王春蕾女士、王天强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4-06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议案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3	钱江水利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1日一2024年12月25日（上午8:30一12:00，下午1:30一5:00）（双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4、传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2、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 邮政编码：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6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7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水利"）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58）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污水处理规模7.50万吨/日，其中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规模6.00万吨/日、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规模1.50万吨/日。根据玉环市住建局2024年4月委托台州宏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存量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宏诚评报字[2024]第035号），本项目存量资产评估价值为24,689.74万元，其中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评估价值为19,239.78万元，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评估价值为5,449.97万元。项目特许经营权费用按存量资产评估价值24,689.74万元作为固定费用，由中标人（玉环市钱水水务有限公司）支付。

（一）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基本情况

1、污水厂简介

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坐落于干江镇断岙村盐场东部，干江污水厂内部（与一期同一厂区）。项目设计规模6万吨/日，分两条生产线（分别为3万吨/日），一次性建成。投产后，干江污水厂合计规模9万吨/日（一期3万吨/日，二期6万吨/日）。本项目于2024年5月投入运营，由干江污水厂一期员工负责运营管理。

2、处理工艺

（1）污水处理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改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配水井（新建）→水解酸化池（新建）→改良型Bardenpho工艺（新建）→二沉池（新建）→高效沉淀池（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新建）→臭氧催化氧化（预留）→紫外消毒渠（改造）→排放

备注：干江二期未建设臭氧催化氧化设施，考虑未来三期工程及后期再生水拓展需求，仅为臭氧催化氧化预留接口。二期消毒采用次氯酸钠加紫外消毒。

（二）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基本情况

1、污水厂简介

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坐落于大麦屿街道古顺环海村，大麦屿污水厂内部（与一期同一厂区）。项目设计规模1.5万吨/日。投产后，大麦屿污水厂合计规模3万吨/日（一期1.5万吨/日，二期1.5万吨/日）。

2、处理工艺

（1）污水处理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利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利旧）→调节池（新建）→A/A/O+A/O生化池（新建）→二沉池（新建）→磁混凝澄清池（投加粉末活性炭）（利旧）→反硝化深床滤池（利旧）→二氧化氯消毒（新建）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玉环市钱水水务有限公司已于近期跟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已完成交割。

玉环市钱水水务有限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历年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费）24,689.74万元，收回应收污水处理费将转回坏账预计4,851.88万元（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存量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持有公司股份4,050,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其中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数2,893,311股、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1,157,324股。股东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天堂硅谷正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持有公司股份3,645,681股，占公司总股本4.51%，其中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数2,604,058股、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1,041,623股。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4年5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股东新建元、天堂硅谷分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减持不超过808,588股，各自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堂硅谷、新建元分别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减持期间，天堂硅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808,498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股东新建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7,695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5%。

本次减持后，股东新建元持有公司股份4,042,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股东天堂硅谷持有公司2,83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建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50,635	5.01%	IPO前取得：2,893,311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7,324股
天堂硅谷	5%以下股东	3,645,681	4.51%	IPO前取得：2,604,05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1,62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股东新建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50,63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9996%被动增加至5.01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建元	7,695	0.0095%	2024/9/9 ～2024/10/8	集中竞价交易	69.02－69.50	533,697.89	未完成：800,893股	4,042,940	5.0000%
天堂硅谷	808,498	0.9999%	2024/9/9 ～2024/9/12	集中竞价交易	48.50－51.23	40,160,812.15	未完成：90股	2,837,183	3.50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投资参股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经营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尚需取得重庆市万州区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或同意，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筹划事项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正在筹划投资参股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及合作经营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1.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州经开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569922245R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经开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万庆华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3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项目实施投资、建设、资产进行经营及管理；房屋出售、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固废物处置；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环保人员培训；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城市生活经营性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检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核查，万州经开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918084XP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机场路588号（万州经开区）
法定代表人：黄明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空调与制冷用铜管，内螺纹铜管等铜及铜合金管材产品的生产；铝管材的生产和销售；焊接材料的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贸易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经公司核查，金龙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收购万州经开集团所持金龙集团的部分股份，同时，海亮股份拟与金龙集团开展合作经营。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尚需取得重庆市万州区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或同意，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